

中国现代名作家
爱情小说选（一）

郁达夫
◎著



沉沦

N L U N

新 华 出 版 社

中国现代名作家
爱情小说选（一）



郁达夫
◎著



沉沦

CHEN LUN

新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沉沦 / 郁达夫著. —北京: 新华出版社, 2013.12

(中国现代名作家爱情小说选; 1)

ISBN 978-7-5166-0760-2

I. ①沉… II. ①郁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现代 IV. ①I246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287907号

沉沦

作 者: 郁达夫

出 版 人: 张百新

责任编辑: 刘广军 白 玉

责任印制: 廖成华

选题策划: 要力石 于润琦

封面设计: 李尘工作室

出版发行: 新华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: 100040

网 址: <http://www.xinhupub.com> <http://press.xinhuanet.com>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购书热线: 010-63077122

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: 010-63072012

照 排: 李尘工作室

印 刷: 河北省高碑店市德裕顺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成品尺寸: 145mm × 210mm

印 张: 6.375

字 数: 115千字

版 次: 2014年1月第一版

印 次: 2014年1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66-0760-2

定 价: 22.00元

图书如有印装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: 010-63077101

郁达夫小传

郁达夫，原名文，浙江富阳人，1896年12月7日生于一个知识分子家庭。达夫三岁丧父，七岁入私塾启蒙，从小熟读唐宋诗词和小说杂剧。1911年开始创作旧体诗并向报刊投稿。1912年夏考入之江大学预科，不及半载因参加学潮被校方开除。翌年进入杭州蕙兰中学，因绝望于教会学校的奴化教育遂回家闭门苦读。

1913年9月随长兄郁华赴日留学，1914年7月考入东京第一高等学校预科，开始接触西洋文学，并开始尝试小说创作。1919年7月进入东京帝国大学经济学部。1921年6月，与郭沫若、成仿吾、张资平等人发起成立了创造社。7月第一部小说集《沉沦》问世，对当时文坛产生巨大影响。其中小说《沉沦》为其代表作，深刻地表现了受压迫的留日学生的苦闷与彷徨，并塑造了一个性格忧郁和心理变态的形象，具有强烈的反旧礼教色彩。1922年3月《创造季刊》创刊，主编第一期。同



年7月自东京帝国大学毕业后回国。

1923年5月,《创造周刊》创刊。郁达夫同月发表了《文学上的阶级斗争》,引起广泛注意。7月发表小说《春风沉醉的晚上》,为我国现代文学史上最早表现工人形象的作品之一。同年创作集《茑萝集》出版。1923年至1926年先后在北京大学、武昌师大、广东大学任教,主编《创造月刊》、《洪水》半月刊。1927年1月因发表政论《广州事情》引起创造社内部争论,从而声明退出创造社。

1928年春,郁达夫秘密加入太阳社,9月在鲁迅支持下主编《大众文艺》。1930年作为发起人在上海成立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,同年3月发起成立中国左翼作家联盟。1932年2月与鲁迅、茅盾等联合发表《上海文化界告世界书》。同年12月小说《迟桂花》发表。1933年4月移居杭州后,写了不少山水游记和诗词,其中游记尤为出色。1935年发表《出奔》,描写尖锐的阶级斗争。1938年在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成立大会上当选为常务理事。

1938年12月,郁达夫携妻儿抵新加坡,主编《星州日报》等报刊副刊,发表大量战斗性很强的政论、短评和诗词声援抗日斗争。1942年5月由于日军进逼撤至苏门答腊,化名赵廉。曾被日军强迫任翻译七八月之久,在此期间暗中保护和营救不少印尼群众和华侨。1945年9月日本投降后被日本宪兵秘密杀



害。年五十岁。

郁达夫的文学活动贯穿了从“五四”到抗日战争止的几个重要革命时期，从最初表现青年的苦闷开始，逐渐扩大到反映劳动人民的不幸，以至描写革命风暴的到来。他是一个爱国主义者也是一个跟随时代一道前进的作家。他的作品真实而深刻地反映了他那个时代的部分精神面貌。在艺术上，则侧重自我表现，带有较浓重的主观色彩，既有表现对旧社会的抗争与愤怒的直抒胸臆，也有坦率的自我暴露、病态的心理描写、抑郁感伤的心灵倾诉，形成感情意味浓厚的浪漫主义倾向。

目 录

关于《沉沦》的评论	成仿吾	1
沉沦		7
过去		53
迟桂花		75
银灰色的死		115
芎萝行		133
出奔		153
郁达夫主要著作书目		189

关于《沉沦》的评论

成仿吾

郁达夫的《沉沦》是新文学运动以来的第一部小说集，他不仅在出世的年月上是第一，他那种惊人的取材与大胆的描写，就是一年后的今天，也还不能不说是第一。他的价值是大家都已经知道的了，我也不须再说。我在这里只想把我对于《沉沦》的观察写写。

我们于读完一篇作品之后，回头来追究它所写的是什么样的时候，有的一目便能了然，有的却也很不容易决定。譬如神秘的，象征的或讽刺的作品，每每甲看了说这样，乙看了却那样说。就一般的情形说起来，自然主义与写实主义的作品是很易于决定的，然而也不一定都是这样。

《沉沦》出世之后，有许多的人说它是描写灵肉冲突的作品，直到今天，还没有听见人家说过什么别的意见。那么，它真是描写灵肉冲突的作品吗？我对于这一点是很怀疑的。

假想灵与肉是两个独立的东西。那么，灵肉的冲突应当发



生于灵的要求与肉的要求不能一致的时候。但《沉沦》于描写肉的要求之外，丝毫没有提及灵的要求；什么是灵的要求，也丝毫没有说及。所以如果我们把他当做描写灵肉冲突的作品，那不过是把我们这世界里的所谓灵的观念，与这作品的世界里面的肉的观念混在一处的结果。一篇作品自有它自己的世界；它有它自己的标准，有它自己的尺度。把另一世界的东西与自己混在一处思量，是犹如想把斤两换算为尺寸，不仅是徒劳而且未免太无意义了。

假想灵与肉不是两个独立的东西，假想灵的要求只能由肉的满足间接地得到满足的（在我个人的意思以为这是很可相信的一个见解）。那么，灵肉的冲突应当发生于肉的满足过甚的时候；因为一方面满足的过甚，未有不引起他方面的痛苦的。然而《沉沦》的主人公；我们很知道他是因为肉的要求没有满足，天天在那里苦闷的。

固然我们的主人公，因为他的种种犯罪，时常后悔，也时常自责；然而这都不过是因为他的满足是不自然的，是变态的，决不是一方面那般热烈地要求着，他方面却又自己把他的要求否定了。因为既是自己全身心的要求，则这要求的满足，为超过一切关系的绝对的必要；如果有这种人——一方面把自己否定着，他方面却热烈地要求的人，他如不是一个懦夫，便是一个伪善者。我们的主人公不是懦夫，也不是伪善者。



所以《沉沦》这篇作品，是不是描写灵肉的冲突，差不多可以说是不成问题。我们绝不可就已成的形式来分别作品，也不宜强它迁就，我们只是老实实在地用归纳的方法来研究的好。老实无论何时，都是最可靠的政策

肉的要求在《沉沦》各篇里面，差不多是一种共同的色彩；但这个名称是对于灵的要求用的，现在我们既不要说及灵的要求，而我们的主人公的要求，却也不尽是肉的，不专是肉的，所以我想《沉沦》的主要色彩，可以用爱的要求或求爱的心（Lie-bebeduerftiges Herz）来表示。

我们的主人公是对于爱的缺乏感觉最灵敏的，孤独的一生与枯槁的生活，也使爱的缺乏异常显明，也使他对于爱的要求异常强烈。他是一个“生的门脱列斯脱”（Sentimentalist），他的感情不仅比我们平常的人强烈，是忍不住要发泄出来的。除此之外，他是社会生活的一个失败者，——至少他自己是这般想象；他以冷眼轻视那些“浮薄的尘环，无情的男女”。他要“从那绝顶的高峰，笑看你终归何处”。“但是他的心里，却很羡慕那间壁的几个俗物”，他们有的是欢笑有的是“温软的肉体”，倾我们主人公的美好的心情与超等的学识，和他所有的一切的总和，还换不到他们的生活的一片！我们的主人公时常准备着——并且很愿意地——把他所有的一切都倾了，都倾了来装一个对于他更有价值的更有意义的东西。



我们只看他说：

“槁木的二十一岁！

“死灰的二十一岁！

“我真还不如变了矿物质的好，我大约没有开花的日子了。

“知识我也不要，名誉我也不要，我只要一个能安慰我体谅我的‘心’。一副白热的心肠！从这一副心肠里生出来的同情！从同情而来的爱情！

“我所要求的就是爱情！

“若有一个美人，能理解我的苦楚，她要我死，我也肯的。

“若有一个妇人，无论她是美是丑，能真心真意的爱我，我也愿意为她死的。

“我所要求的就是异性的爱情！”

肉的满足，我们的主人公也并不是绝对的没有；他每闻到“肉的香味”，就要“不知不觉把这气息深深的吸了一口”才肯舒服，然而从这一阵气味的压迫，恢复了他的意识的时候，他每觉得画虎不成，反得一犬，便早悟到“我所求的爱情，大约是求不到了。”这时候社会生活的失败，也如黑夜的行云，把他最后的希望的星光都遮蔽了，促他往那唯一的长途上去。

我们只看他说：

“……我就在这里死了罢。我所求的爱情，大约是求不到了。没有爱情的生涯岂不同死灰一样么？唉，这干燥的生涯，这干燥的生涯！世上的人又都在那里仇视我，欺侮我，连我自



家的亲弟兄，自家的手足，都在那里挤我出去到这世界外去。我将何以为生，我又何必生存在这多苦的世界呢！”

由以上所说的看起来，我们的主人公所以由这条没有用蔷薇花铺好的短路，那般匆匆弃甲曳兵而逃的，是因为他所要求的爱没有实现的可能，决不是为了什么灵肉冲突。他是以全部的热诚肯定他的要求的，他还鄙薄自己胆小，鄙薄自己是一个懦夫。只有不自然的满足与变态的欢娱，引起了他多大的恐怖与不少的后悔。

以上是专就《沉沦》一篇而言的。其余的两篇——《南迁》与《银灰色之死》——所表现的是同样的彩色。我这种观察，记得在东京时，曾与达夫谈过，达夫似也首肯。后来出这部书的时候，不知道怎么他自己在序文上又说是描写灵肉的冲突与性的要求了。是故意装聋呢？还是他自己作序当时真的是这般想？我可不知道。不过我这种观察，我想现在都还可以得他的同意的。

关于《沉沦》的艺术，我不想在这里多讲。不过他也有他的缺陷，却是的确的。譬如《沉沦》的结尾缺少气力，确是美玉的微瑕。除此之外Wordsworth的《孤寂的高原刈稻者》，与歌德的《迷娘歌》都译得不甚好，《迷娘歌》的末句，是不可那般译出来的。《迷娘歌》本来不好译，我试了一下，也难得恰好，《孤寂的高原刈稻者》却把它译了出来，觉得比达夫的好一点，我现在抄在下面，希望达夫于四版时改正。



《孤寂的高原刈稻者》

看她，独在田陇里，
那孤独的高原的女孩儿！
看她刈着还歌着，一人独自；
为她止步，或轻一点儿！
她一人割下还把来捆了，
又歌起她的哀调，
听呀！这幽谷深深，
全充满了歌唱的清音。

谁能相告，她唱的什么？
她那朴质的清歌，
许是过去的劫磨，
与酣战的前朝；
或是一些坊间的小曲，
现时的风俗？
也许是自然的痛苦与悲哀，
几回过了，今却重来！

圣诞节前日

（原载一九二三年二月《创造》季刊第一卷第四期）

沉沦

一

他近来觉得孤冷得可怜。

他的早熟的性情，竟把他挤到与世人绝不相容的境地去，世人与他的中间介在的那一道屏障，愈筑愈高了。天气一天一天的清凉起来，他的学校开学之后，已经快半个月了。那一天正是九月的二十二日。

晴天一碧，万里无云，终古常新的皎日，依旧在她的轨道上，一程一程的在那里行走。从南方吹来的微风，同醒酒的琼浆一般，带着一种香气，一阵阵的拂上面来。在黄苍未熟的稻田中间，在弯曲同白线似的乡间的官道上面，他一个人手里捧了本六寸长的word sworth的诗集，尽在那里缓缓的独步。在这大平原内，四面并无人影：不知从何处飞来的一声两声的犬吠声，悠悠扬扬的传到他的耳膜上来。他眼睛离开了书，同做梦似的向有犬吠声的地方看去，但看见了一丛杂树，几处人家，



同鱼鳞似的屋瓦上，有一层薄薄的蜃气楼，同轻纱似的在那里飘荡。

“Oh, you serene gossamer! You beautiful gossamer!”

这样的叫了一声，他的眼睛里就涌出了两行清泪来，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缘故。呆呆的看了好久，他忽然觉得背上有一阵紫色的气息吹来，窸窣的一响，道旁的一枝小草竟把他的梦境打破了。他回转头来一看，那枝小草还是颠摇不已，一阵带着紫罗兰气息的和风，温微微的喷到他那苍白的脸上来。在这清和的早秋的世界里，在这澄清透明的以太（Ether）中，他的身体觉得同陶醉似的酥软起来。他好像是睡在慈母怀里的样子。他好像是梦到了桃花源里的样子。他好像是在南欧的海岸，躺在情人膝上，在那里贪午睡的样子。

他看看四边，觉得周围的草木，都在那里对他微笑。看看苍空，觉得悠久无穷的大自然，微微的在那里点头。一动也不动的向天看了一会，他觉得天空中有一群小天神，背上插着了翅膀，肩上挂着了弓箭，在那里跳舞。他觉得乐极了。便不知不觉开了口，自言自语的说：

“这里就是你的避难所。世间的一般庸人都在那里妒忌你，轻笑你，愚弄你；只有这大自然，这终古常新的苍空皎日，这晚夏的微风，这初秋的清气，还是你的朋友，还是你的慈母，还是你的情人；你也不必再到世上去与那些轻薄的男女



共处去，你就在这大自然的怀里，这纯朴的乡间终老了罢。”

这样的说了一遍，他觉得自家可怜起来，好像有万千哀怨，横亘在胸中，一口说不出来的样子。含了一双清泪，他的眼睛又看到他手里的书上去。

You solitary Highland lass!
Reaping and singing by herself;
Stop here, or gently pass!
Alone she cuts, and binds the grain,
And sings a melancholy strain;
Oh, listen! for the vale profound,
Is overflowing with the sound.

看了这一节之后，他又忽然翻过一张来，脱头脱脑的看到那第三节去。

Will no one tell me what she sings?
Perhaps the plaintive numbers flow
For old, unhappy, far-off things,
And battle long ago;
Or is it some more humble lay,



Familiar matter of today?

Some natural sorrow, loss, or pain,

That has been and may be again!

这也是他近来的一种习惯，看书的时候，并没有次序的。几百页的大书，更可不必说了，就是几十页的小册子，如爱默生的《自然论》（Emerson's《On Nature》），沙罗的《逍遥游》（Thoreau's《Excursion》）之类，也没有完完全全从头至尾的读完一篇过。当他起初翻开一册书来看的时候，读了四行五行或一页二页，他每被那一本书感动，恨不得要一口气把那一本书吞下肚子里去的样子，到读了三页四页之后，他又生起一种怜惜的心来，他心里似乎说：

“像这样的奇书，不应该一口气就把它念完，要留着细细儿的咀嚼才好。一下子就念完了之后，我的热望也就不得不消灭，那时候我就没有好望，没有梦想了，怎么使得呢？”

他的脑里虽然有这样的想头，其实他的心里早有一些儿厌倦起来，到了这时候，他总把那本书收过一边，不再看下去。过几天或者过几个钟头之后，他又用了满腔的热忱，同初读那一本书的时候一样的，去读另外的书去；几日前或者几点钟前那样的感动他的那一本书，就不得不被他遗忘了。放大了声音把华兹华斯的那两节诗读了一遍之后，他忽然想把这一首诗用